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公众公司监管（含北交所）> 审核结果公示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259277	分类	审核结果公示;审核反馈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15年06月05日
名称	关于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		
文号		主题词	

关于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

一、审核情况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全称为“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622），住所地为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设立于2002年1月17日，2013年9月25日改制为股份公司，并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共有股东220人。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高建飞，实际控制人为高建飞、高逸、李凤玉在内的高建飞家族（高建飞、李凤玉系夫妻关系，高逸系高建飞、李凤玉之子），注册资本为5442.7万元。申请人是室内物流智能化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为客户提供室内物流的整体规划；智能输送、装配装备的设计、生产及服务；同时配套生产低碳环保涂装生产线装备。

2、审核过程

申请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于2015年5月19日正式受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我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于2015年5月26日书面反馈主办券商和律师，主办券商和律师于6月3日分别就反馈意见作出了书面回复。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自律监管情况函》，未发现申请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

投资者适当性方面

在审核中关注到，申请人披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当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声明认购股份数量并将书面声明送达至申请人董事会，逾期则视为放弃该权力。同时，在册股东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黎燕、唐文华、毛根军、陈方亚、王雪松、杨旭东、吴恩典、汪振汉等9名股东已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申请人董事会送达了优先认购书面声明，要求履行优先认购权。因此，以上9名股东应当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确定对象，申请人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以上9名股东为本次发行对象并相应补充披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但申请人披露该9名股东尚未与申请人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因此，书面反馈申请人，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章节补充披露以上9名对象的情况并相应补充披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补充披露，2015年6月1日，上述9名股东与申请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明确了拟认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股权登记日 持股数（股）	股权登记日 持股比例 (%)	拟认购股份 数 (股)	
					持股数 (股)	(%)
1	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0052986	68,000	0.1249	18,365	

2	黎燕	51023119751123xxxx	60,000	0.1102	16,205
3	唐文华	32050319460302xxxx	30,000	0.0551	8,100
4	毛根军	33070219620306xxxx	20,000	0.0367	5,400
5	陈方亚	42010519730517xxxx	13,000	0.0239	3,510
6	王雪松	11010519700606xxxx	6,000	0.0110	1,620
7	杨旭东	32022219721011xxxx	5,000	0.0092	1,350
8	汪振汉	11010519740802xxxx	4,000	0.0073	1,080
9	吴恩典	35050219841230xxxx	1,000	0.0018	270
合 计			207,000	0.3803	55,900

此外，申请人补充披露了与上述9名股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摘要，其中包含了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等内容。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9名现有股东声明优先认购权系其各自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9名现有股东与申请人签订的上述《股票认购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申请人、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审核意见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我会认为，申请人信息披露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已就本次申请的相关问题依法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据此，我会同意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识别码：bm56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